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7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7636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期間自106年9月10日起至106年10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年8月29日賑基字第000106015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該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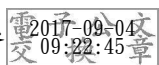


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讀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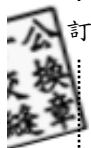
五、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各1份，亦可至該會網站（<http://www.rel.org.tw/>）下載。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線